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8月1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3年8月28日上午十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（戴卫星、袁福祥、马作民均出席会议）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卫星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鼎泰新材：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鼎泰新材：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取发放现金股利的方式，拟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7,830,7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5元（含

税),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9,457,695.00 元, 剩余 31,844,789.5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, 不送红股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: 同意: 3 票; 反对: 0 票; 弃权: 0 票。

《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 年 8 月 29 日